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非訟代理人 蕭建昌

債 務 人 鄭怡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鄭怡如前於民國110年7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4,11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）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

01 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
02 權益。

03 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